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續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一審原告 蘇秋燕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

○巷00弄00號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國華、太晟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調解繼續審判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聲明不服，應有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意。而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撤銷之形成權。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判決類此見解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抗字第444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聲明撤銷本院111年度豐簡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，觀諸調解筆錄之內容，上訴人如獲撤銷調解之訴勝訴判決所得客觀上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（調解內容第三點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因上訴人聲請撤銷調解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及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2,500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03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04 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
05 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蔡伸蔚